

5.5.2

直銷商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時，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不得有下列違約事由：

a.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。

b.假借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。

c.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。

d.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
e.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、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。

直銷商有違反上述規定之虞者，本公司得施以停止出貨及一切獎金計算發放等適當處分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契約。

力匯公司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訂定違約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